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6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51,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51,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4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79,506	99.6087	170,555	0.3889	1,0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17,618	99.0115	432,943	0.9873	5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17,618	99.0115	432,943	0.9873	5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98,685	99.6525	151,876	0.3463	5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624,519	96.5549	414,264	3.4409	5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698,185	99.6513	152,376	0.3474	5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76,218	89.1900	432,943	10.7974	500	0.0126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94,897	89.6558	414,264	10.3316	500	0.01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议案 5，关联股东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愿平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文勇、江晓茂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